健行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96年 5 月 22 日制訂

中華民國97年 11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98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99年 6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教務會議決議修定通過

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培養學生 專業能力,並增加實際工作經驗，修讀校外實習課程而制定「健行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二、實習實施可分學年、學期與暑假進行，方式如下：

(一)暑期實習課程：開設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於暑期實施，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實習課程：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4.5個月以上，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實習課程：開設18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9個月以上，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其型態、學分及實施期間如前三款所述。

三、實習課程名稱為「(暑期)校外實習（一）、（二）…，依此類推」，每課程各3學分。暑期實習開課原則1 門3學分，單一學期上限為3學分。學期實習開課原則1 門3 學分，單一學期上限為9學分。學生於在學期間修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總學分數不得超過6學分、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含暑期）之總學分數不得超過24 學分。

四、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應於各學期期末考前一週之前，將申請表格(實習計畫書及家長同意書…等)送交本系辦理實習審核及實習合約簽訂作業。大一升大二學生、延修(畢)生及進修部學生不得選讀校外實習課程。

五、學生申請之實習單位需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符合本系專業訓練及課程之工作內容核可後，方可安排學生前往實習，並安排輔導老師進行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

六、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執行實習。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其請假應依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理。若缺勤時數累計超過該課程總時數三分之一，則該門課之成績以零分計算。

七、實習期間若有異動，須先告知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與學生、實習單位完成訪談後，若學生仍無法於原實習單位繼續完成實習時，則經報請原實習單位及系核可後，得轉換實習單位實習或退選該實習課程。學期或學年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若修習學分未滿足每學期學分修習最低下限，則須至系辦理加選修習課程，加選學分以滿足最低下限學分為限。

八、學生實習完成後，應於各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暑期校外實習於暑假結束前一週)繳交「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送繳系存查。輔導老師則於各學期期末考當週(暑期校外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送交學生實習考核成績予系辦理學生實習成績登錄作業。

九、學生應出席實習說明會及勤前訓練課程，以瞭解實習注意事項及執行方式，並於實習後參加實習檢討座談會。

十、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